

辽宁理工职业学院 关于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辽宁省教育厅：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18]232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度信息公开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由辽宁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lndhdx.com/xxgk/index.html>）对社会发布。

一、概述

2018 年，我校认真梳理、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推动信息公开作为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的重点工作内容并将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纳入 2018 年学校重点工作计划之中。今年，我校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建设，重新设计了学校官网的信息公开版块，按照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进行梳理并制定了我校信息公开目录，组织各部门完善内容，使此项工作朝着常态化，有序化，科学化水平发展。

（一）完善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根据《辽宁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校字[2016]40 号）文件精神，我校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分别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组长分别由学校

校办主任和纪委书记兼任，负责协调、监督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重新修订了 2018 年《辽宁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辽宁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制定了《辽宁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规定了信息公开的组织机构、工作步骤、时间安排、检查评价和工作要求，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当中。

（二）推动清单落实情况

1.布置 2018 年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于 3 月 29 日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公布了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布置了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涉及到我校相关单位的 30 项工作任务，并做了解读和说明。与会人员围绕信息公开事项、公开范围和牵头单位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讨论、交流和确定。校长秦书俭就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是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接受社会监督、社会评价的重要方式。我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职责，具体负责推进此项工作的完成进度和提高工作质量。此项工作将纳入学校年底对各单位的绩效考核内容当中；二是要求信息公开办公室提高指导、策划、服务能力，把握上级精神和要求，指挥得当；三是要求各相关单位在办公室统一指导下，明确任务，严格把关，保证时限，保证质量；四是网络信息中心要做好技术支撑，宣传部要做好信息审核等保障工作。

2.工作落实情况

我校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公开工作时间表：

（1）完善建设

信息公开办公室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附件 1）目录，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提交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时间安排：3 月）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目录，重新设计校园网信息公开板块，确保检查时便于查找。由信息公开办公室提出设计框架方案提交党委宣传部审核后，网络信息中心具体实施。（时间安排：4 月底前完成）

各相关单位按照认领的工作任务，首先自查是否缺项，对于制度类等常规内容在校园网各部门网页中找到合适板块及时补充完善；对于固定时间段完成的报告类材料，随时补充完善；对于陈旧的信息予以更换和撤销；对于部门网站内无法添加、但要求必须公开的事项提交信息公开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协调在网站信息公开板块内添加。

（4 月底前）

校园网信息公开板块改版完成后，由信息公开办公室按照目录逐项链接到各相关单位页面对应项目，确保信息公开目录各项内容均有链接网址。（完成时限：5 月底前）

按照教育厅信息公开检查通知要求，组织各相关单位报送总结材料。（时间安排：10 月）

（2）检查评价

信息公开办公室每半年开展一次信息公开工作检查，以便查漏补缺。

上半年，按照完善建设要求各相关单位补充完善的内容进行检查，未完成的内容要询问原因、登记拟完成时限。（完成时限：6月底前）

下半年，按照教育厅检查要求，再次对各板块内容进行检查，并将全年各相关单位完成情况提交行政工作考评领导小组。（完成时限：11月）

3.完成情况

截止到10月底前，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已经重新设计完成，更新了信息公开目录，并将规定内容全部在校园网信息公开板块更新，向社会公开。

（三）开展宣传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

学校定期由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办公室主任为相关部门负责人讲解规范信息公开的发布方式和流程，围绕信息公开事项、公开范围和牵头单位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讨论、交流并随时接受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咨询。学校对信息公开的内容、途径、保障和监督办法做出明确规定，由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定期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与完成情况已经纳入学校年终考核范围，由牵头部门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评价与赋分，通过评价促进此项工作的开展与改进。

二、学校公开信息情况

2018年，我校主要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校刊校报、信息专栏、公告栏、制度汇编、大学生手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学

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0 日，学校主动公开信息 827 篇；其中学校网站新闻 528 篇；学校网站发布通知公告 112 个；上级网站录入发表新闻 65 篇；微信平台文章 122 篇。同时我校开设校长信箱、书记信箱收到家长、学生来信 30 件，均已回复并电话回访，对家长和师生提出的普遍性的问题解答予以公开答复，搭建师生民主治校平台，受到师生好评。

（二）信息公开栏公开情况

我校信息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和栏目链接，详见附件。

（三）招生与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及“清单”所列公开事项，在校园网站单独开设招生专栏。按照招生类型进行系统的信息发布，并将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及录取结果等各方面信息进行公开宣传。严格按照《高校招生工作的六公开和八不准》和辽宁省招考办的要求，坚持考生咨询和考生申诉渠道公开。每年在高考前夕，向省招考办上报、向考生公开考生申诉电话，主动接受上级招生部门以及考生和家长、社会各界的监督。

财务信息公开方面，我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用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预算决算信息，落实学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的办学理念，保证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公开、透明。

学生收费信息公开方面，我校严格按照省物价局规定的公示规定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多项公示。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入学须知中，向学生及家长详尽写明各专业学宿费收费标准及代收款项；新学年开学前通过学校网站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新生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在新生入学收费现场设置醒目的收费标准公示板。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0 日，我校未收到要求信息不公开的申请，因此无依申请不公开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教职员和学生对学校信息公开较为关注，对我校将教职工和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均通过学校官网或微信平台等进行公开和互动沟通的方式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肯定，同时对我校及时的公开信息表示满意。暂无负面评价。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8 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1.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是此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的前提。学校校长亲自指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学校纪委书记作为监督工作的总负责人，学校办公室主任负责全面协调各部门的具体工作落实，目前此项工作已步入常态化阶段。

2.完善的工作体系为工作顺利开展指明了方向。我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学校重点工作计划中。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牵头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我校 2018 年的信息公开工作做什么、如何做、达到什么样的标准，并将其纳入到学校年终全员考核的范畴，充分发挥了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促进此项工作圆满完成。

3.日常检查、督促与指导是完成工作的保障。信息公开办公室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检查督促各单位工作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完成的、完成质量不高的部门负责人及时进行电话提醒和指导，对负责信息内容审核的宣传部、负责网站版块设计和制作的网络信息中心以及提供信息的各单位进行日常工作的沟通与协调，使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时间圆满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校内个别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已公开的个别信息，内容尚不完备；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渠道有待创新；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培训尚不完备；四是学校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的研究、探索和完善。

（三）改进措施：1.学校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宏观规划和管理，将工作内容落实到人，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按我校“清单”所列事项，对应公开信息的部门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让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更彻底、更规范、更有序； 2.学校应开设微博，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进一步建设我校信息公开渠道，让社会公众及学校教职员工更容易的获得我校公开信息；3.从师生切身利

益和提高社会关注度出发，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学校信息公开监督、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0 日，我校无其他另需特报事项。

附件：1.2018 年辽宁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清单事项情况表

2. 辽宁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辽宁理工职业学院

2018 年 10 月 30 日